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在线

比对监测报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样品类别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氯化氢、含氧量	实样测定 3 次
		低浓度颗粒物、烟气流速、烟温、烟气含湿量	实样测定 3 次

2. “《[illegible]》环办执法[2019]64 号（2019 年 12 月 27 日印发）

3. “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[illegible]

4. “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” HJ 836-2017

三、技术指标

根据“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2、NOx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” HJ 75-2017 及“[illegible]

“[illegible]”环办执法[2021]2 号“关于印发[illegible]”的通知

检测项目	技术要求
	排放浓度≤10 mg/m³ 时，绝对误差为≤5 mg/m³

	准确度	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[illegible]μmol/mol（[illegible]mg/m³）
		20μmol/mol（41mg/m³）≤排放浓度≤[illegible]μmol/mol（[illegible]mg/m³）时，
氮氧化物	准确度	50μmol/mol（103mg/m³）≤排放浓度≤250μmol/mol（513mg/m³）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20μmol/mol（41mg/m³）；
		20μmol/mol（41mg/m³）≤排放浓度≤50μmol/mol（103mg/m³）时，相对误差不超过±20%。
	准确度	排放浓度≤20μmol/mol（41mg/m³）时，绝对误差不超过±10μmol/mol（12mg/m³）。
气态污染物 CEMS	示值误差	满量程[illegible]

年度监测报告

比对监测报告

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》HJ 1132-2020	便携式紫外烟气综合分析仪 ZR-3211H SENT/YQB-041	2mg/m³
氯化氢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》HJ 548-2016	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mL、25mL SENT/YQE-554、552	2mg/m³
低浓度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836-2017	十万分之一天平 BCE55i-1CEU SENT/YQD-009	1.0mg/m³
含氧量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中 6.1.2	便携式烟气综合分析仪 ZR-3211H SENT/YQB-041	/
烟气流速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	废气三项采样器 ZR-3720 SENT/YQB-005	/

备注：1、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为固定污染源监测（非甲烷

比对监测报告

六、监测结果

表 6-1 标准气体示值误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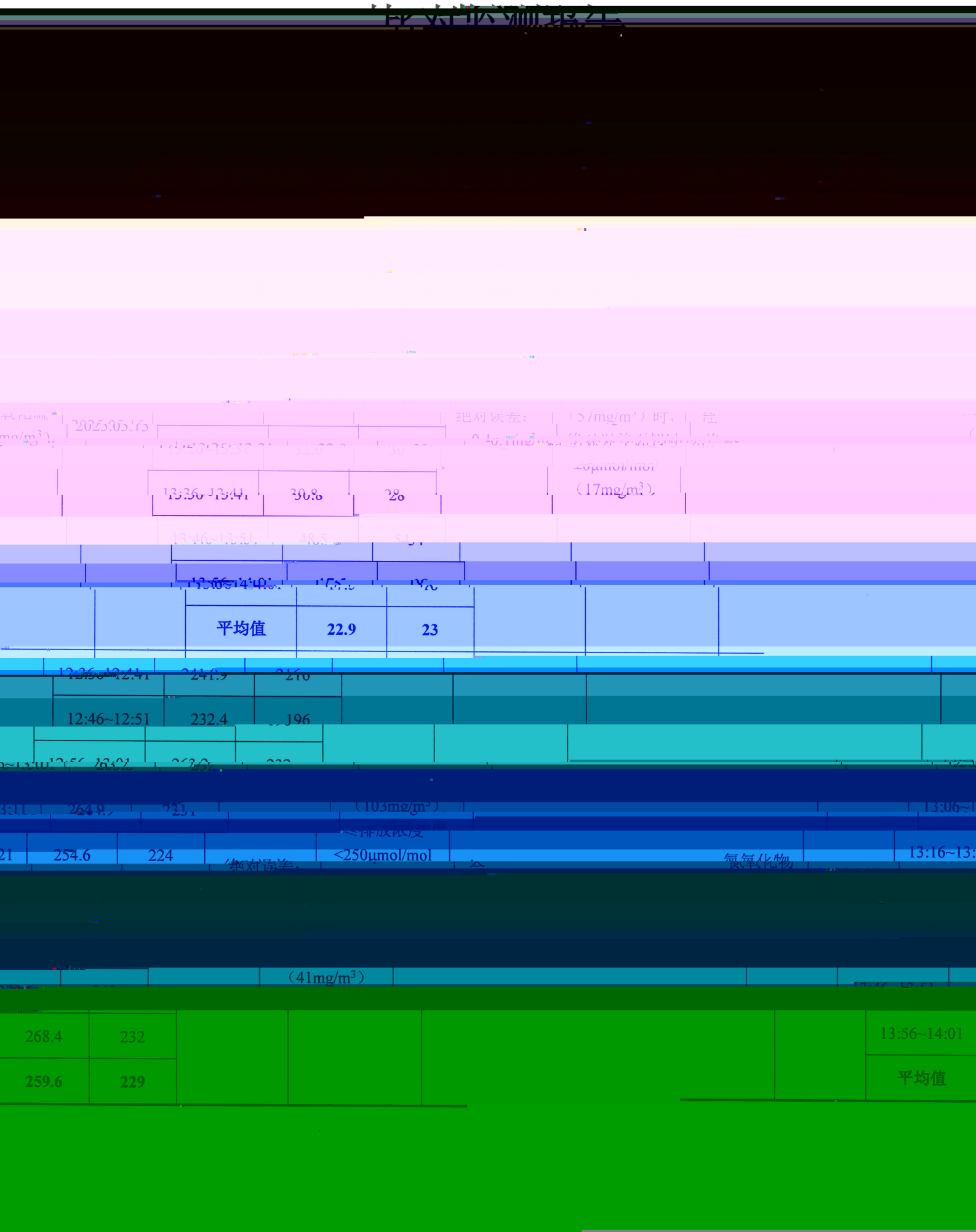
114.75	116.7	1.6%(F.S)		合格
66.26	66.6	0.3% (F.S)	±2.5%(F.S)	合格
31.08	32.0	0.8%(F.S)		合格
21.0	21.02	0.1%(标称值)		合格
	14.00	0.7%(标称值)		
6.1	6.06	1.2%(标称值)		合格

氯化氢 (mg/m^3)

氧气 $(\%)$

13.09

3.9



比对监测报告

						12:56~13:01	
	9.7					13:06~13:11	
	9.0					13:16~13:21	
	9.2	相对准确度：2.9%	>5.0%时，相对准确度≤15%	合格	含氧量（%）	2025.06.15	13:26~13:31
						13:36~13:41	
	9.2					13:46~13:51	
	9.2						

比对监测报告

比对监测报告

